

上海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条例

根据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德〔2008〕12号）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修订）》（校党委发〔2012〕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辅导员考核条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辅导员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实现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提升我校辅导员的综合素质。

二、考核对象

全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

三、考核周期

每年度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年末进行。

四、考核原则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五、考核组织

设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辅导员的考核工作，包括考核原则的确立、考核指标的确定、考核结果的审定、考核争议的处理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生工作部（处）分管思政副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各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院党政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院辅导员考核的相关工作。

六、考核内容

辅导员的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德”主要考核思想觉悟、工作态度和责任心、道德品质；“能”主要考核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政策业务水平；“勤”主要考核常规工作；“绩”包括工作量和工作成绩两部分；“廉”主要考核辅导员在工作中是否遵守廉洁奉公、严格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考核的具体内容与标准见附表《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七、考核标准

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为 10%，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1. 优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学生工作，廉洁奉公，精通

业务，工作勤奋，能及时妥善地处理学生中出现的重大事件，有改革创新精神，成绩突出，完成基本工作量且考核总分达 90 分以上且位于考核总人数的前 10%。

在考核年内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情况下确定优秀等级时予以优先：辅导员所从事工作中，有获市级以上表彰的（含市级）；辅导员所带班级中或学生，获市级以上表彰的（含市级）；在维护学生稳定、学院稳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2. 合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和基本工作量，考核总分在 70~89 分。

3. 基本合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完成工作任务，考核总分在 60~69 分。

4. 不合格：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不能及时处理学生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在考核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列为优秀：在学生中散布影响学校稳定发展言论的；不接受工作任务，未能按时完成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在 2 次以上的；学生中有因辅导员疏于教育引发严重违纪现象，造成恶劣影响，或发生突发事件，在正常情况下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理的；由于工作过错，使学校、院遭受名誉损害的；在开展评优、评奖、帮困助学及国家助学贷款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

为的；在廉洁自律方面，违反学校规定和法律法规等。

八、考核方式

辅导员的考核方式分为：自我评议、学生评议、辅导员互评、学院考评、专项考评、学校评定六部分。其中自我评议、学生评议、辅导员互评、学院考评每一级的评议满分为100分，最终综合考核比例为：自我评议10%、学生评议40%、辅导员互评10%、学院考评40%。

1. 自我评议：辅导员本人对照辅导员工作职责，对自己的年度工作及其成效作出客观评价，形成个人工作总结，并将书面材料提交二级学院辅导员考核小组。

2. 学生评议：学院辅导员考核小组组织学生对本学院辅导员进行无记名方式测评打分。参加的学生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人数不得少于其所带班级学生数的50%，小学院辅导员须覆盖所有学生（参评学生随机抽取学号产生）。

3. 辅导员互评：学院辅导员考核小组组织本学院辅导员进行述职交流，本学院辅导员之间进行工作互评。辅导员人数较少的二级学院，可吸收班导师及专业教师参与互评。

4. 学院考评：学院根据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团委等职能部门对负责各学院思政、就业、心理、资助、网络、党团、研究生、组织员等专项工作辅导员的表現，在辅导员述职交流、学生评议、辅导员互评的基础上，二级学院考核小组结合辅导员平时表现，对本学院辅导员个人工作进行评议，提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等级，并经二级学院院务会议审议同意后上报学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学校评定：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辅导员专项工作评议，对学院提出的考核等级进行综合评议，审定学院上报的考核结果，按各项评议既定比例确定辅导员的最终考核等第。

九、聘期考核

参照人事处《关于新进一般教学科研人员聘期考核的细则》对2015年6月后新进一般教学科研人员采用“2+3”聘期考核，即在入校后第25个月进行首聘考核，第59个月进行第二次考核，两次考核如有不合格，都将不再续聘。

十、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年度人事考核结果，并记入个人档案，辅导员需网上确认等第，有异议者可按人事处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晋升、评定先进及各类表彰奖励、选送出国、培训研修等方面的依据。

连续两年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任。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

2014年12月

附件1：上海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学生评议）

附件2：上海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表（学院评议/辅导员互评）

附件3：上海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表（专项工作评议）

附件 1:

上海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学生评议）

辅导员姓名_____ 学生班级_____ 所属院系_____ 评议日期_____ 评议得分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评议分数			
		10分	8分	6分	4分
1	师德高尚，富有人格魅力；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2	以身作则，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具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和人生导师。				
3	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应变能力强；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与文字表达能力。				
4	具有创新意识，善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				
5	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深入学生实际，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				
6	经常开班会（年级大会），利用现代通讯工具（飞信、博客等）与学生沟通、交流。				
7	班级学习氛围较好、发展党员质量高、学生干部能力强。				
8	积极指导同学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各类志愿者活动和假期社会实践。				
9	评先创优、帮困助学、奖学金评定、党员发展等公开、公正、公平。				
10	作风正派廉洁，从不收索取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的钱物等。				

附件 2:

上海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表(学院评议/辅导员互评)

被考核辅导员姓名_____ 学生班级_____ 所属院系_____ 评议日期_____ 评议得分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观测点	评议分数			
			5分	4分	3分	2分
德	1.1 政治素质	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科学发展观，提升理论素养，提高政治鉴别力。				
	1.2 品德修养	师德高尚，富有人格魅力；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身作则，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具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和人生导师。				
	1.3 工作作风	忠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富有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踏实；热爱学生，以学生为本；深入实际，实事求是；顾全大局，团结协作。				
能	2.1 理论水平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2.2 职业能力	思政工作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应变能力强；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与文字表达能力。				
	2.3 科研能力	注重开展工作调查和研究，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培训；最近一年有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科研项目。				
	2.4 创新能力	具有创新意识，善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念、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				

	2.5 特色工作	能结合学生工作的特点,积极整合资源,形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可推广性的特色工作项目和机制;最近一年所开展活动被校外媒体报道宣传。				
勤	3.1 岗位出勤	上班不迟到、早退,及时参加学校相关会议及培训等;经常走访学生宿舍、班级,与学生谈心。				
	3.2 信息反馈	及时传达有关精神,上情下达;关心学生,熟悉和掌握学生学习情况、思想动态与心理健康状况等,下情上达;及时与任课教师、家长沟通联系,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绩	4.1 思想教育	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深入学生实际,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利用现代通讯工具博客、微博、飞信等与学生沟通、交流,掌握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权。				
	4.2 党团建设	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做好班级建设,指导团支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最近一年所带班级、党团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荣誉。				
	4.3 学风建设	重视学风建设,积极开展班级优良学风创建活动;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所带班集体考风考纪良好;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配合专业教师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最近一年所带班级或班级学生参赛(与本专业相关)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荣誉;				
	4.4 就业指导	根据不同年级的学生需求和特点开展职业发展教育,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毕业班辅导员及时传达各项就业政策、提供就业信息、开展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				
	4.5 心理健康	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常识,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配合学校				

		心理咨询师做好大学生的个体咨询及团体辅导；在心理咨询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学校、院系、班级三级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掌握所带学生中高危人群的信息库，最近一年所带学生无重大事故。				
	4.6 宿舍思政	深入学生宿舍，开展宿舍文明、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积极推进生活园区文化建设，将育人工作融入到学生生活园区的管理与服务之中；最近一年所带学生宿舍无违章用电（电器）等情况。				
	4.7 日常管理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等工作，材料审核认真、无误、上报及时，投诉率低；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籍管理及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4.8 安全稳定	经常性开展安全与稳定教育；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熟悉学校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位并妥善处理；对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能预先防范；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最近一年所带学生无重大安全事故。				
廉	5.1 廉洁自律	坚决反对索取或收受学生及家长各种钱物；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				
	5.2 公开公正	学生入党、评优等重大事件必须客观公正，坚持公开透明。日常管理做到民主决策，不能搞“一言堂”。				

说明：1、本方案共有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20 项，满分为 100 分，二级指标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第，对应的分值为“5 分、分、3 分、2 分” 2、考评者根据辅导员个人工作业绩在相应空格内打“√”。

附件 3:

上海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表(专项工作评议)

被考核辅导员姓名_____ 学生班级_____ 所属院系_____ 评议日期_____ 评议得分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观测点	考核等级			
			优	良	中	差
工作态度	1.1 出勤情况	按时参加工作例会、教育培训活动，不缺勤。				
	1.2 工作计划	认真完成学期工作计划及学期工作总结。				
	1.3 工作作风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踏实；深入实际，实事求是；顾全大局，团结协作。				
工作能力	2.1 业务能力	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应变能力强，有良好的专业素养。				
	2.2 科研能力	注重开展工作调查和研究，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培训；最近一年有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科研项目。				
	2.3 创新能力	具有创新意识，善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				
工作绩效	3.1 获奖情况	所分管的专项工作或指导学生（专项工作方面）获校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应变能力强；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与文字表达能力。				
	3.2 纵向比较	与去年同期相比，工作效果有较为明显的提升。				
	3.3 横向比较	与其他学院相比，工作成效较为显著。				
	3.4 特色工作	能结合学生工作的特点，积极整合资源，形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可推广性的特色工作项目和机制；最近一年所开展活动被校外媒体报道宣传。				

说明：1、优、良、中、差分别对应的分值为“10分、8分、6分、4分”；2、考评者根据辅导员个人工作业绩在相应空格内打“√”。